

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85 号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春生、蓝庆新、吕晓金，时任董事兼时任总经理崔巍，时任监事龙丽飞：

经查明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重大交易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与及时披露义务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，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按协议约定预付收购款 61.5 亿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3%，上述款项支付事宜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募集资金补流到期无法归还专户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日将 26.80 亿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，用于偿还短期拆借资金、支付土地款、兑付债券利息及偿还项目借款等。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，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257,834 万元到期无法归还，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3.8 条关于“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”的规定。

三、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滞后

2018年1月31日，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10亿元。2018年4月14日，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称，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24.8亿元。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时间严重滞后于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规定的“报告期次年的1月31日”。

四、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如意岛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9日收到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市海渔海监执处罚〔2017〕010号），如意岛公司被处以3733万元的罚款，如意岛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缴纳了全部罚款。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周春生、蓝庆新、吕晓金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兼时任总经理崔崑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监事龙丽飞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4日